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澄清公告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 (5) 申請清洗豁免；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收購守則提供以下若干資料之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本應於該通函內披露：

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最多可能合共持有的投票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 50%，而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持股量而概無導致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就本公司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額外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是對該通函的補充，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